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九十四)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防有人冒用教育部领导名义 进行诈骗活动的通知.....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决定》精神，开展 “贯彻《决定》精神，更新教育观念、推进 素质教育”学习活动的通知.....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校史和校庆问题的通知.....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3 年内地新疆高中班 招生计划的通知.....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3 年内地普通中学 西藏班（校）初中招生计划的通知.....	1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1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人民教育出版社为五省区编写 藏族中小学《汉语》教材的通知.....	13
编写藏族中小学《汉语》教材的若干原则意见.....	1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确定 1998 年度和 1999 年度 由教育部审批国际经济与贸易等十四种本科专业的通知.....	1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确保学生春游和其他集体活动 安全的紧急通知.....	1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批准部分普通高等学校为培养高 水平运动员试点单位的通知.....	1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 1999 年北京大学等 11 所	
部属高校招收少数民族班计划任务的通知.....	2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学学具鉴定工作的通知.....	2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	
工作的通知	25
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研究实验方案.....	27
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研究二级课题.....	3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警惕伪造教育部公文的通知	4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近期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几个	
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4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毒品预防教育	
工作的通知	4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4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中初等学校校办	
产业工作的几点意见.....	4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中小学乱收费	
工作的紧急通知.....	4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意见.....	5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师资格认定收费和教师资格	
证书发放工作的通知.....	5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家体育与艺术师资培养	
培训基地”的通知	6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假期、公休日学校体育场地向 学生开放的通知.....	6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综合 统计工作的通知.....	6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灾区学校卫生防病工作的通知.....	6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灾区学校卫生防病工作的补充通知.....	6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传染病预防工作的通知.....	6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具管理工作的意见.....	7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教育统一考试管理和考风 考纪工作的意见.....	7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教育统一考试管理工作的意见.....	7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 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公共课）教材建设及 管理问题的通知.....	7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考试管理，狠刹各种 违纪、舞弊歪风的意见.....	8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高专）院校师资 队伍建设的意见.....	8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	9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1998 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录取监察工作的通知.....	9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	

学习和训工作的通知.....	9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国务院各 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和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9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积极配合和推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几点意见.....	10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合理安排中小学生学习生活 加强中小学生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10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切实 做好各级各类学校火灾防治工作的通知.....	10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关于推进素质教育调整中 小学教育教学内容、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的意见》 中有关中小学健康教育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	11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通过部级学具鉴定单位 名单的通知.....	11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视频展示台产品质量检测结果的通知.....	11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视频展示台产品质量补检结果的通知.....	11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等 22 所省级电大试点项目中期评估结论的通知.....	12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 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第一批专业点验收评估结果的通知.....	126
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第一批 专业点验收评估结果.....	12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1998 年度表彰奖励项目 计划的通知	12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现代远程中等职业教育与 成人教育资源建设工程》首批开发项目的通知.....	13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等 入学考试科目的通知.....	13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切实配合经办银行做好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13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结业生学历问题的批复.....	14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积极配合经办银行大力 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14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发放《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 问答》一书的通知.....	14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学历、学位复核有关问题的复函.....	14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陕西省小学使用《社会》教科书 出现重大差错的通报.....	14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湖北省阳新县潘桥乡教育组 “普九”复查弄虚作假，发生死亡事故的通报.....	149
关于阳新县潘桥乡在接受“普九”复查中弄虚作假 情况的报告	15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北京科技大学等 21 所高校开展 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批复.....	15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15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 领导小组”的通知.....	15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当前加强教师队伍管理的通知.....	15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1999年全国各类成人高校 招生考试时间的通知.....	16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1998年内地西藏班高中毕业生 升学分流工作的通知.....	16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试行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6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 (试验修订稿)》的补充通知.....	166
教育部办公厅、新华社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届高校 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167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非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攻读中医学研究生试点工作的通知.....	169
非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攻读中医学研究生试行办法.....	170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在全国中小学 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的通知.....	172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防止滥订民族 团结教育活动学习材料的通知.....	177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中央广播电视 大学学费提取标准的通知	178
---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防有人冒用教育部领导 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通知

教厅综〔2001〕25号

近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地方和高校举报社会上有人冒用教育部领导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名义，以帮助推销“金利来”领带或“商务通”等为名，变换手法进行诈骗活动，曾用过的手机号码有：13910962118、13641186689、13661225850、13661398708，其要求汇款的帐号是：农行金穗卡 1030949111005471110。上述诈骗活动，损害了教育部的形象，干扰了教育系统正常的工作和教学秩序，性质十分恶劣。为了制止这类不法行为，维护教育部的声誉，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机关任何人、任何单位均不得以任何名义、理由从事商业性活动。对以教育部及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推销商品进行诈骗活动的，各地方、各学校都要予以坚决抵制，同时向教育部有关单位核实和举报，并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追查工作。

对经查实确属我部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通过地方和学校从事商业性活动或推销商品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

肃处理

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对此类诈骗活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切实维护教育系统的正常秩序，保障国家和师生的财产免受损失。

三、请各地、各直属高校将本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所属各单位。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决定》精神，
开展“贯彻《决定》精神，更新教育观念、推进
素质教育”学习活动的通知

教基厅〔2001〕12号

今年6月，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会前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做好《决定》的学习贯彻工作，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通知》（教基〔2001〕19号）（以下简称《通知》）。各地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了《决定》的传达和学习活动，并组织专题调研结合本地基础教育的实际情况拟定贯彻落实《决定》措施。为了进一步学习、贯彻《决定》

精神，转变教育观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扎实推进素质教育。现决定今年秋季开学前后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干部、中小学校长干部、教师中开展“贯彻《决定》精神，更新教育观念、推进素质教育”的学习活动，真正使贯彻《决定》精神，实施素质教育成为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自觉行为。为了搞好这次学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学习活动要将学习《决定》与学习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结合起来，与推进课程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结合起来，与校长培训、教师继续教育结合起来，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作为根本指导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更新教育观念，大力推进素质教育，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努力开创新世纪我国基础教育的新局面。

在学习活动中，要使基础教育战线广大干部、教师深刻认识《决定》形成的时代背景，深刻认识《决定》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作出的重大部署，深刻认识基础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深刻认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首先要落实到义务教育上来，深入了解国家对保证农村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深刻领会《决定》关于扎实推进素质教育的各项要求，增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自觉性。

要根据本地、本校实施素质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采

取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活动。要采取自学、培训辅导、组织巡回演讲等方式开展活动。要将这次活动作为教师继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学习活动，使干部、教师真正理解和把握素质教育的内涵，端正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增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主动性与自觉性，将《决定》的要求落到实处。

为配合活动的开展，经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科教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我部将编印《开创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局面——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文件汇编》，其中收录了朱基总理、李岚清副总理的重要讲话，陈至立部长、曾培炎主任、项怀诚部长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等内容，供各地学习使用（此书将由团结出版社近期出版）。此外，我部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素质教育观念学习提要》一书，供学习参考（本书将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于近期出版）。为搞好学习活动，中国教育报将开展素质教育案例征集评选活动，中国教育电视台推出专家访谈系列节目，有关部门将组织素质教育专家论坛及优秀教师巡回报告团赴各地演讲，请各地做好配合工作（有关活动届时将另行安排）。各地要将这次学习活动的情况及时报我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校史和校庆问题的通知

教发厅〔2002〕6号

在党中央、国务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有力推动下，在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取得了较快发展，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布局结构调整顺利推进，高等学校的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回顾总结我国现代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和高等学校的历史，对于规划好我国高等教育在新世纪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许多学校通过举办校庆活动，宣传自己的历史和品牌，鼓舞了师生员工，扩大了社会影响。但是，也有少数学校在举办校庆活动时不够实事求是，未经认真考证，任意上溯学校的办学历史，改变社会公认的建校时间，这是不严肃的，也易在高等教育界和学术界引发不必要的混乱与争议。为此，现就校史和校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等学校的建校历史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到对我国现代高等教育发展历史的认定，各地各高校对此要予以高度重视，本着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尊重科学的态度对校史加以确定，不能仅凭主观愿望牵强附会进行变更。

高等学校的建校历史是一个学术问题，进行变更必须经过充分科学论证，必须有翔实的历史记载和依据，要得到高等教育史学界和有关专家的充分认可。由某个学校的主体和某个系科发展、衍生而来的不同高等学校，在办学历史上有共同的渊源，但在建校历史和校庆年份的认定上

应有不同的概念以示区别；另外，合并高等学校的建校历史和校庆年份确定问题，也须进行科学论证。

高等学校建校历史的变更和溯及也涉及一定的法律问题。新中国成立后，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其校名、设立时间以及旧中国高等学校经重新确认的校名才具有合法性。高等学校的校名是学校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名校的校名更是一笔重要的无形资产，并为某一高等学校专属。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高等学校校名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才可变更。擅自延用旧中国高等学校校名，不仅忽视了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权，同时也使一些高等学校为争夺原校名而产生纠纷，干扰高等教育的正常管理秩序。因此，在确认高等学校建校历史时，如涉及到校名认可、批准设立等问题，要遵循现有法律的有关规定，避免对其他高校的合法权益造成侵犯。

高等学校建校历史的变更，还涉及到一些政治问题。首先，涉及到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得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这一历史事实的充分认定；其次，一些教会学校的历史涉及到帝国主义对华教育的侵略，还有一些特定历史时期的学校涉及反动的政治背景。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有清醒的政治意识。

高等学校建校历史的变更，将会产生社会影响，必须获得社会的广泛认同。首先是高等教育界和高等学校之间

的广泛认同，特别要避免引起有相同历史渊源的高等学校之间在建校历史和品牌问题方面的争议。

二、高等学校建校历史问题事关重大，影响广泛，为此，我部将对高等学校建校历史和校庆年份的确定进一步提出原则意见，在此之前，高等学校变更校史和校庆年份必须报经学校主管部门审定同意。各主管部门对高等学校提出的校史和校庆年份的变更要求，应组织专家进行严肃认真的论证，并报我部备案。

三、在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下，我们赞同学校通过举办一定的校庆活动宣传学校及校史，但庆祝活动要注意思想性、学术性和历史性并重，忌奢华，忌浮躁。各高等学校在校庆的宣传中，必须充分肯定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我国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和学校发展前进的历史成就，激励广大师生员工发扬光荣传统，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为学校增添新的辉煌，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做出更大的贡献。

2002年6月13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3 年内地新疆高中班招生计划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扩大内地新疆高中

班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函〔2002〕2号)精神,现将2003年内地新疆高中班招生计划(见附件)下达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3年内地新疆高中班计划招生1540人,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收1470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收70人(少数民族35人、汉族35人,主要招收农牧民子女)。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内地有关城市开办新疆高中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教民〔2000〕2号)关于“每年招生计划中,少数民族农牧民子女应占招生总数的80%以上”的要求,结合新疆农牧区基础教育质量和内地办学实际,在生源质量有保证的前提下,优先招收农牧民子女,逐步达到农牧民子女占招生总数的80%以上目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少数民族学生的招生比例,按各少数民族人口占新疆总人口比例确定。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下达的计划招生任务,安排招生工作和新生入校前的准备工作。

二、为了逐步提高生源质量,有利于选拔优秀农牧民子女入学,今年继续实施内地新疆高中班招生采取按地区名额分配与全区统一择优录取相结合的招生试点。在全区统一招生的比例可掌握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总数的25%以内,按各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录取。

三、内地新疆高中班招生工作在我部指导和监督下,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由新疆维吾尔